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5执21705号

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
江苏省昆山市 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刘 [REDACTED]，执行董事。

被执行人被执行人李 [REDACTED]，男，1954年12月6日生，
汉族，住河南省沈丘县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被执行人孙 [REDACTED] 女，1953年3月17日生，
汉族，住河南省沈丘县 [REDACTED]

本院在执行(2015)浦民六(商)初字第1735号申请
执行人 [REDACTED] 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李 [REDACTED]、
孙 [REDACTED] 保证合同纠纷一案过程中，依法查封登记在第一上
海置业(昆山)有限公司名下座落于昆山市花桥镇通达广
场3号楼2621室(不动产权证号B0190190226，预售权人
李 [REDACTED]，系被执行人李 [REDACTED]、孙 [REDACTED] 之女)的房产。现查明
李 [REDACTED]、孙 [REDACTED] 系李 [REDACTED] 父母，负有在继承其女遗产范围内
清偿债务的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
定的义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
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

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
裁定如下：

拍卖登记在第一上海置业（昆山）有限公司名下座落
于昆山市花桥镇通达广场 3 号楼 2621 室（不动产权证号
B0190190226，预售权人李 ，系被执行人李 、孙
之女）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杨军华

审 判 员 卢朝明

审 判 员 桂波达

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

书 记 员 沈 纯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